

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5620 號函核定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 (核定版)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交通部觀光局

Taiwan Tourism Bureau

104 年 5 月

正本

路政司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草案一案，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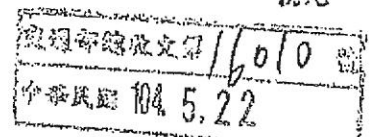
- 一、復103年12月31日交路（一）字第1038200664號函。
- 二、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5月8日發秘字第1041800704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檢附修正後之旨揭計畫各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附件)

院長毛治國

觀光



交通環境資源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2316-5304

承辦人：林珍君

電子郵件：chenchun@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發秘字第10418007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奉交議，交通部陳報「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草案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104年1月7日院臺交字第1030078529號函。

二、本案經提104年4月20日本會第13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一）本計畫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建設成果，有助提升觀光景點設施品質，打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原則支持。

（二）請交通部依下列意見，積極推動辦理：

1、現階段觀光市場刻處於從量變到質變之結構性轉型階段，於投入硬體建設時，應強化生態環境之維護、高齡化社會之需求、帶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及各項觀光服務品質等配套措施，以保障及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及安全。

2、本案包含13處國家風景區，其中日月潭等6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其餘7處請交通部於104年底前報核，內容應彙整與各該風景區有關之部會或地方政府相關計畫，並納入本會推動

行政院總收文 104年05月11日



104000025620

之藍色經濟、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與智慧觀光等方案
構想，俾擴大執行綜效。

(三)為整合中央補助地方觀光建設相關資源，本案「整備觀
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部分，改納入「跨域亮點及特色
· 加值整備計畫」中通盤考量。

三、檢附修正後之報告書1份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交通部、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主任委員

杜紫軍

EY24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電子信箱：joyce@tbroc.gov.tw

聯絡人：歐陽忻憶

聯絡電話：(02)2349-1500分機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48200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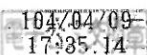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觀光局修正「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草案)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04年3月23日研商本部函報「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會議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本部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



1040907246 104/4/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30078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ey.gov.tw/>【登入序號：C0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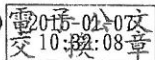
主旨：交通部函，檢陳該部觀光局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草案一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7點規定，送請貴會審議。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03年12月31日交路（一）字第1038200664號報院函辦理。
- 二、影附交通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交通部(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電子信箱：joyce@tbroc.gov.tw
聯絡人：歐陽忻憶
聯絡電話：(02)2349-1500分機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38200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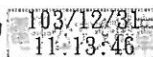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本部觀光局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草案)1份，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 二、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之建設成果，採集中資源、景點分級之概念，辦理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以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並循序漸進提升觀光景點服務設施品質，爰研擬本計畫。
- 三、本計畫期程自105至108年，總經費計158.51億元，係整合13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國際景點共235處，以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及品質，提升國際觀光吸引力。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觀光局



目 錄

總論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	5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8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13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17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18
七、財務計畫	19
八、附則	20
 附表 1 105-108 年建設投資重點.....	21
附表 2 分年經費需求表.....	25
 附件 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27
附件 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9

附錄 各子計畫內容

壹、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7
貳、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7
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8
肆、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94
伍、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8
陸、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37
柒、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52
捌、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68
玖、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85
拾、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6
拾壹、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20
拾貳、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39
拾參、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56

伍、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至104年)」(行政院100年8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00044174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調整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
2. 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303號函核定「日月潭等6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包含日月潭、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阿里山、參山、雲嘉南濱海)之意旨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以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陸客人次統計，98至102年中，來臺大陸觀光客平均到訪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比例為47.03%。
2. 推估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未來之遊客量，「一般國民旅遊/國際觀光客」(不含大陸觀光客)成長趨勢，採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近7年來遊客量穩定成長之統計資料(96至102年)，排除成長率為負值者，可得未來(105至108年)「一般國民旅遊/國際觀光客」(不含大陸觀光客)之遊客量成長率平均值為4.69%，「大陸觀光客」則以來臺大陸觀光客平均到訪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比例值47.03%，推估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遊客量將可由103年357萬人次提升至108年434萬人次，成長21.6%。
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的遊客分布，依據100年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旅遊意向調查報告，遊客主要從臺18線-觸口(60%)進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其次由縣162甲「太平」(12%)進入；各景點的遊客量分析，102年全

區遊客量 354 萬人次，主要集中在臺 18 線沿線的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58%)、奮起湖(36%)，其餘景點之遊客量相對較少。

4.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遊客特性，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分析如下：

- (1) 旅遊決策：到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旅遊以自行規劃遊程為主(92%)，旅遊資訊以透過電腦網路獲得之比例最高(49%)，最主要的交通工具是自小客車(75%)，旅遊同伴主要為家人(60%)，選擇到此旅遊的主要原因為景觀優美(82%)。
 - (2) 遊憩行為：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旅遊天數有 46%為 2 天 1 夜，其次為 1 天不過夜(30%)、半天(19%)，住宿方式以民宿為主(71%)、其次為旅館(21%)，有 98%的受訪遊客表示願意重遊，不願意重遊的原因包括交通不便、缺乏特色等。
 - (3) 旅遊偏好：有 93%的受訪遊客表示，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喜歡從事的活動項目為自然賞景(觀賞田園風光、溪流瀑布、動植物、日出)，其次為運動型活動(48%)(登山、森林步道健行)、文化體驗(38%)(鐵道懷舊、原住民文化體驗)，及其他休閒活動(29%)(品嚐當地美食、茗茶、喝咖啡)。
 - (4) 消費行為：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旅遊之受訪遊客平均預計消費金額為 2,068 元(平均旅遊天數 1.49 天，平均每日消費金額為 1,388 元)。
5. 大阿里山地區的住宿設施，目前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的旅館及民宿計 196 家、1,944 間房，鄰近嘉義縣市的旅館及民宿則可提供 4,994 間房，合計為 6,938 間房。依管理處 100 年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旅遊意向調查報告，遊客留宿率為 40.97%，預估 108 年假日尖峰之遊客住宿需求量為 5,367 間房，以大阿里山地區的住宿設施(包含嘉義縣市)應可滿足 108 年之住宿需求，惟亦顯示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之住宿供給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應可考量環境區位、土地開發適宜性及市場成熟度，適度發展住宿設施。

（三）問題評析

1. 區域觀光發展不均，遊客過度集中，部分景點遊憩承載壓力過重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的遊客分布，多集中在臺 18 線沿線的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奮起湖（102 年遊客量分別為 206 萬人次、129 萬人次，分佔全區遊客量 58%、36%），造成該二景點之道路交通、服務設施與環境承載等遊憩壓力過重，其他如西北廊道、鄒族文化等遊憩系統景點之遊客相對較少，形成各區域之觀光發展不均，將以「入口、延時、分流、融合」發展策略，推動整體觀光發展。

2. 因應未來遊客量成長，遊憩需求增加，服務設施接待能量不足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未來之遊客量，預計將由 102 年 354 萬人次成長至 108 年 434 萬人次，將面臨目前可供服務之遊憩與住宿設施，未能滿足新增之遊客需求，且因阿里山地區缺乏較具規模或高品質的觀光旅館、餐廳、特色商店，地方產業又多為傳統經營模式，服務設施接待能量不足，影響旅遊品質及遊客滿意度，未來應提升服務水準及接待能量，營造優質旅遊環境。

3. 旅遊模式或產業活動同質性高，觀光吸引力及品牌特色有待創造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幅員廣大，擁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但旅遊模式多以傳統觀賞自然風景、原住民表演及登山健行為主，缺乏具深度與廣度的旅遊活動，且景點設施、在地產業等同質性較高，較少著力於品牌特色經營，應深化旅遊內涵，提升觀光遊憩魅力。

4. 風景區經營成本遞增，惟政府財政短絀，需提高計畫財務自償

隨著風景區景點開發，相關建設經營成本遞增，惟近年來政府財政短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未來應推動跨域加值合作及創新財務作法，以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在社會參與面上，管理處舉辦用地取得、建設工程之公聽會及說明會，參採民眾對觀光建設之需求意見；利用首長信箱、申訴專線、遊客滿意度調查，蒐集遊客意見，作為經營改善之參考；透過觀光推廣活動、

媒體及社群網站，有效宣導施政措施，以促進社會參與觀光發展業務。

2. 在政策溝通上，配合嘉義縣政府召開「嘉義縣觀光發展聯繫會報」，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共同推動各項觀光軟、硬體建設；成立轄區內「鄒族文化與觀光發展資源共同管理會」及「社區理事長會議」，與社區、部落建立良好互動及溝通管道，凝聚觀光產業發展共識。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以入口、延時、分流、融合發展策略，推動「資源永續、旅遊生態、產業文化」三大觀光主軸，建構「阿里山-臺 ONE 樂活山林度假區」。
2. 營造阿里山入口門戶及臺 18 線旅遊路廊，提供樂活旅遊體驗，並延長遊客駐留時間。
3. 分流並串連西北廊道之生態旅遊與特色民宿產業，以及鄒族部落之原民文化與生活體驗等多元主題遊程。
4. 融合周邊觀光資源，帶動觀光旅遊熱潮，遊客人數由 103 年 357 萬人次提升至 108 年 434 萬人次，成長 21.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單位，需持續透過溝通協調機制，統合相關單位之權責分工與合作。
2. 原住民族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復區內原住民族自主意志高，進而影響相關用地取得及開發。
3. 設施用地開發限制：部分土地位處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
4.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景點常因天候不佳而造成聯外交通中斷、或因聯外道路路幅狹小、易受天災坍塌，而影響遊客前往，或因地區水源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等，致觀光發展受限。

5.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部分開發案需辦理用地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	4	4	4	4	4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354	357	399	410	422	434
3	觀光產值(億元)	73.21	73.83	82.52	84.79	87.27	89.76
4	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1	1
5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上限(件)	-	-	2	2	2	1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二)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20858	8.20391	99.94%

註 1.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際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臺 18 線遊憩系統：完成觸口行政暨遊客中心、臺 18 線 32K 南側自行車道、阿里山愛情絲路、觸口天長橋災修、龍美服

務區（雜項工程、景觀步道）、隙頂街景改善、頂石棹民宿區休閒步道等工程，型塑阿里山入口意象及延長旅遊廊道。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完成達邦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特富野庫巴周邊環境設施、樂野福山古道設施、山美達娜伊谷遊憩設施等改善工程，型塑鄒族部落特色原鄉風貌。

2-2-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完成文峰遊客中心、豐山遊憩設施、來吉觀光設施復建、瑞峰進學步道、瑞里青年嶺步道入口意象、行運橋至塘湖古道等改善工程，串連西北廊道旅遊景點。

2-3.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完成光華頂笨仔及驛馬溪等遊憩設施工程，整備阿里山旅遊線配套景點。

2-4.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4-1.經營管理：執行遊客意見調查及運用、春節暨櫻花季交通疏運計畫、台灣好行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緊急應變災害防救、安全指牌示設置、無障礙設施設置、設施巡查維護、環境清潔管理、景點設施出租認養、物價稽查、植栽綠美化、特色花卉景觀營造、螢火蟲棲地復育等經營管理工作。

2-4-2.行銷推廣：辦理阿里山新印象-日出印象音樂會、與螢共舞、步道遊蹤、神木下婚禮山海戀、夏至 235 等年度觀光活動，協助部落節慶活動、辦理寫真達人攝影比賽、套裝遊程規劃行銷，執行民宿及餐飲業者、導覽人員、志工甄選等輔導培訓工作，以及電子半年刊、手札、摺頁、導覽手冊、影音光碟等文宣品編印。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四) 執行策略

1. 擬定「入口、延時、分流、融合」發展策略，推動整體觀光發展

(1) 「入口」打造阿里山入口門戶並強化旅遊服務功能

型塑觸口、牛埔仔(臺 18 線遊憩系統)；文峰、太平雲梯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為阿里山入口門戶，強化風景區入口之旅遊資訊與交通轉運等服務功能。

(2) 「延時」營造臺18線旅遊路廊並延長遊客駐留時間

沿臺 18 線阿里山公路，打造隙頂紫色公路、石棹茶香民宿村、光華五星旅遊地、奮起湖懷舊山城，並推動特色景觀營造計畫，以延伸阿里山旅遊路廊，提供樂活旅遊體驗，並延長遊客駐留時間。

(3) 「分流」串連旅遊路線並提供多元主題遊程

針對遊憩壓力過重之景點實施承載量管制(如林務局已實施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團體遊客入園分流預約制度，每日上限為 8,000 人次)，並建立臺 18 線「石棹」為遊客分流據點，提供北分流「西北廊道」景點之生態旅遊與特色民宿產業體驗，以及南分流「鄒族部落」之原住民文化與生活體驗等多元主題遊程。

(4) 「融合」鄰近地區之觀光資源並帶動觀光旅遊熱潮

整合大阿里山地區(包括林務局轄管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臺鐵局接管之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鄰近縣市、景點的生態、文化、產業、旅遊服務設施等觀光資源，發展多元主題套裝遊程及精緻旅遊服務，帶動觀光旅遊熱潮，並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2. 資源永續經營及提升服務接待能量，營造優質旅遊環境

(1) 資源永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觀光資源豐富，日出、森林、高山鐵路、鄒族文化、自然生態等皆具國際特色，將加強環境有效管理，即時掌握觀光資源變動，有效解讀、分析、研擬對策並解決問題，以智慧觀光概念達成資源永續經營目標。

(2) 環境友善：提供暢通旅遊資訊及交通輸運，使國內、外遊客感受友

善環境及旅遊便利性。

- (3) 品質提升：輔導住宿、餐飲及購物...等之業者進行服務設施與品質提升計畫，提升服務水準及接待能量。

3. 深化旅遊內涵及建立品牌特色，提升觀光遊憩魅力

(1) 現有資源加值創新

鼓勵社區或業者利用現有環境資源(森林、山岳地形、鄒族文化...)或設施(閒置校舍、水泥廠產業轉型...)，導入具創意性活動，如：定向越野、高山馬拉松、高山自行車賽、林間藝術裝置、玩木工匠體驗營、鄒之美術日、山林生活講堂、茶之道學習營、季節限定美食大賞、夜間生態體驗、觀星等活動，展現山野、生態、人文、產業的另一種風貌。

(2) 觀光吸引力創造

輔導具發展潛力與深度之在地產業，開發文創產品或旅遊服務商品，建立特色品牌行銷；配合大自然時序更迭之美麗景色及地方文化慶典，舉辦欣賞自然地景、花季及特色節慶活動，與社區居民或藝術家合作打造地景藝術，創造話題，提升觀光遊憩魅力。

4. 推動跨域加值合作及創新財務作法，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風景區的觀光發展與經營面向多元，涉及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社區、團體、民間業者之權責與分工，將推動跨域合作機制，尋求公私部門合作機會，並針對國家風景區之景點活化與開發，推動設施出租、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跨域加值合作等創新財務作法，以提升計畫自償率及整體觀光效益。

(五) 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1-1. 臺 18 線遊憩系統：辦理觸口、牛埔仔、龍美、鞍頂、隙頂、龍頭等臺 18 線入口門戶與旅遊路廊之營造，並推動奮起湖、石棹、頂湖、光華、半天岩等亮點旅遊環境與特色景觀營造，以打造阿里山入口門戶及延伸旅遊路廊，並延長遊客駐留時間。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2-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辦理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山美、新美、茶山等部落特色風貌營造、災後設施復建、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以推廣鄒族部落之原住民文化與生活體驗等多元遊程。
- 2-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辦理豐山、來吉、太和、瑞里、瑞峰、仁壽、金獅、文峰、太平、太興、碧湖、龍眼等生態旅遊與觀光產業環境營造，以及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 3-1.用地取得：辦理各遊憩景點、設施開發建設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觀光資源調查及遊憩景點先期規劃設計。
- 3-3.旅遊服務系統：辦理阿里山旅遊線周邊遊憩設施、導覽解說及道路指標牌示等建置更新。
- 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辦理主要道路及遊憩景點之環境清潔維護與全區遊憩設施維持工作。
- 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遊憩景點災害修復及一般零星工程。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 4-1.經營管理：辦理遊客安全管理、緊急應變災害防救、環境清潔維護、設施巡查維護、社區經營管理機制、旅遊旺季交通疏運、遊客接駁服務、觀光資源保育等工作。
- 4-2.行銷推廣：辦理年度觀光活動如日出印象音樂會、與螢共舞、步道遊蹤、神木下婚禮，協助部落觀光節慶活動，規劃多元套裝遊程、產業輔導培訓及文宣品編印等工作。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 5-1.設施出租：強化既有設施，增加遊客使用率，以擴大據點設施出租收益，如據點賣店出租。
- 5-2.促參：推動促參專案計畫，如牛埔仔遊客中心、太平雲梯遊憩服務區、龍美服務區等 OT 案。

- 5-3.使用者付費：規劃封閉園區或動線之景點、停車場等收取清潔維護費，如太平雲梯、圓潭自然生態園區、景點停車場。
- 5-4.跨域合作：與土地所有權單位合作共同開發，結合部落、社區、業者發展主題旅遊產品、紀念品或廣告、logo 授權。

（六）分年預期成果

1. 105 年完成：

-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臺 18 線遊憩系統（觸口牛埔仔地區周邊遊憩設施、龍美隙頂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鄒族文化遊憩系統（達邦里佳地區周邊遊憩設施）、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太平龍眼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2. 106 年完成：

-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臺 18 線遊憩系統（奮起湖龍美地區周邊遊憩設施、光華半天岩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山美茶山地區周邊遊憩設施）、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太興文峰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3. 107 年完成：

-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臺 18 線遊憩系統（觸口地區周邊遊憩設施、石棹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 3-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鄒族文化遊憩系統（達邦樂野地區周邊遊憩設施）、西北廊道遊憩系統（瑞峰仁壽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4. 108 年完成：

-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臺 18 線遊憩系統（觸口光華地區周邊遊憩設施、石棹頂湖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山美新美地區周邊遊憩設施）、西北廊道遊憩系統（豐山來吉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自 105 年至 108 年。

(二)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 12.71 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 用途別	2 級 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25	0.25	0.25	0.25	1.0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25	0.25	0.25	0.25	1.00	
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1 土地費	1.土地取得	0.05	0.05	0.05	0.05	0.20	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00	0.00	0.00	0.00	0.00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00	0.00	0.00	0.00	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公共建設及設施	2.76	2.80	3.05	2.90	11.51	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先期規劃設計
			(1)先期規劃設計	0.10	0.10	0.10	0.10	0.40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86	1.00	1.20	0.90	3.96	
			臺 18 線遊憩系統	0.86	1.00	1.20	0.90	3.96	

科目別	1 級	2 級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用途別	用途別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40	1.30	1.30	1.50	5.50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	0.50	0.50	0.50	0.50	2.00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山美、新美、茶山）等地區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	0.90	0.80	0.80	1.00	3.50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豐山、來吉、太和、瑞里、瑞峰、仁壽、金獅、文峰、太平、太興、碧湖、龍眼）等地區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40	0.40	0.45	0.40	1.65	旅遊服務系統、
			旅遊服務系統	0.05	0.05	0.05	0.05	0.20	環境維護及設施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20	0.20	0.20	0.20	0.80	維持、全區災害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15	0.15	0.20	0.15	0.65	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資本門合計	2.81	2.85	3.10	2.95	11.71	
			經資門合計	3.06	3.10	3.35	3.20	12.71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打造阿里山成為「臺 ONE 樂活山林度假區」，營造優質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深化旅遊內涵與遊憩服務品質，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 (二) 提升遊客人次：吸引國內外觀光人潮到訪，預計遊客人數由 103 年 357 萬人次提升至 108 年 434 萬人次，總體成長 21.6%，平均年成長 4.3%。
- (三) 帶動觀光產值：活絡在地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帶動觀光產值 344.34 億元（以 4 年遊客人數目標值 1,665 萬人次*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 1,388 元*停留天數 1.49 天估算）。

七、財務計畫

(一) 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303 號函核定「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投入現值為 41.038 億元，收益現值為 10.372 億元，整體計畫財務自償率達 25.27%。

(二) 預估財務收入情形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跨域合作等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詳如下列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表 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觸口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460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2.奮起湖文史陳列室賣店出租	3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3.文峰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32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圓潭自然生態園區賣店出租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5.豐山石盤谷賣店出租	9	9	9	9	9	9	9	9	9	9
6.瑞太資訊站出租	2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7.里佳資訊站出租	-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8.鄒族自然文化中心賣店出租	-	3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9.簡式賣點場地出租	-	-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0.來吉觀光推廣中心出租	-	-	-	-	-	-	100	100	100	100
11.牛埔仔遊客中心 OT 案	-	-	260	260	260	260	260	286	286	286
12.太平雲梯遊憩服務區 OT 案	-	-	8,000	16,100	16,100	16,100	16,100	17,710	17,710	17,710
13.龍美服務區 OT 案	-	-	-	300	300	300	300	300	330	330
14.奮起湖食宿慢活體驗區 BOT 案	-	-	-	-	-	5,000	5,000	1,000	1,000	1,000
15.牛埔仔遊憩區 BOT 案	-	-	-	-	-	-	41,000	41,000	10,000	10,000
16.龍美住宿區(含 villa 及旅館)BOT 案	-	-	-	-	-	-	15,000	15,000	5,000	5,000
17.樂野觀光遊憩服務區 BOT 案	-	-	-	-	-	-	5,000	5,000	2,000	2,000
18.奮起湖-頂湖(支線大凍山)觀光纜車及旅館站區 BOT 案	-	-	-	-	-	-	15,000	15,000	5,000	5,000
19.圓潭自然生態園區入園費	-	-	-	5,004	5,004	5,004	5,004	5,004	5,504	5,504
20.停車場收費 (圓潭自然生態園區停車場、牛埔仔遊客中心周邊停車場、奮起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	-	-	-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1.廣告收益(活動期間、停車場電子看板)	-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22.紀念品開發與 logo 授權	-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3.用地變更回饋金	-	-	-	-	-	-	-	-	-	-
合 計	614	1,994	12,484	52,629	52,629	57,629	133,729	131,365	77,895	77,895

(續)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1.觸口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12,316
2.奮起湖文史陳列室賣店出租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1,170
3.文峰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944
4.圓潭自然生態園區賣店出租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1,260
5.豐山石盤谷賣店出租	9	9	9	9	9	9	9	9	9	9	180
6.瑞太資訊站出租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780
7.里佳資訊站出租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570
8.鄒族自然文化中心賣店出租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1,110
9.簡式賣點場地出租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4,600
10.來吉觀光推廣中心出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00
11.牛埔仔遊客中心 OT 案	286	286	315	315	315	315	315	346	346	346	5,341
12.太平雲梯遊憩服務區 OT 案	17,710	17,710	19,481	19,481	19,481	19,481	19,481	21,429	21,429	21,429	322,642
13.龍美服務區 OT 案	330	330	330	363	363	363	363	363	399	399	5,764
14.奮起湖食宿慢活體驗區 BOT 案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24,550
15.牛埔仔遊憩區 BOT 案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215,400
16.龍美住宿區(含 villa 及旅館)BOT 案	5,000	5,000	5,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6,050	6,050	94,600
17.樂野觀光遊憩服務區 BOT 案	2,000	2,000	2,0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420	2,662	36,082
18.奮起湖-頂湖(支線大凍山)觀光纜車及旅館站區 BOT 案	5,000	5,000	5,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6,050	6,050	94,600
19.圓潭自然生態園區入園費	5,504	5,504	5,504	6,055	6,055	6,055	6,055	6,055	6,660	6,660	96,133
20.停車場收費 (圓潭自然生態園區停車場、牛埔仔遊客中心周邊停車場、奮起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454,601
21.廣告收益(活動期間、停車場電子看板)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20,710
22.紀念品開發與 logo 授權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6,000
23.用地變更回饋金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0
合 計	80,095	81,095	82,895	84,678	84,678	84,788	85,888	87,868	89,830	90,072	1,450,753

(三) 自償率估算

依「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預計未來 20 年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以 2.8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未來 20 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 41 億 385.6 萬元，而收益預估現值為 10 億 3,723.8 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25.27%。

表 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支出	338,700	270,000	306,000	310,000	335,000	32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收入	614	1,994	12,484	52,629	52,629	57,629	133,729	131,365	77,895	77,895	
收支比	0.18%	0.74%	4.08%	16.98%	15.71%	18.01%	53.49%	52.55%	31.16%	31.16%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支出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5,379,700
收入	80,095	81,095	82,895	84,678	84,678	84,788	85,888	87,868	89,830	90,072	1,450,753
收支比	32.04%	32.44%	33.16%	33.87%	33.87%	33.92%	34.36%	35.15%	35.93%	36.03%	26.97%
投資現值	4,103,856										
收益現值	1,037,238										
計畫自償率	25.27%										

（四）自償率欲達成之限制條件與風險

國家風景區經管範圍雖然廣大，但管理處管理土地甚少，且僅有經營管理權，現況僅能以透過土地相關法令及相關單位之協助，努力達成自償率目標。105-108 年階段將持續以推動設施出租、促參案件等為主，並尋求跨域合作機會，惟考量長期計畫可能存在「法規條件無法配套整合收取開發回饋或營業許可費」、「促參案件因土地取得、地用變更、環評等不確定因素延宕」、「預估收益或預期市場反應過於樂觀」等眾多不確定風險特性，爰仍需持續依實際推動現況滾動檢討，本計畫自償率欲達成之限制條件與風險說明如下：

1. 牛埔仔遊客中心 OT 案

配合遊客中心預計開發完成之時程辦理招商，合理之經營權利金為民間廠商考量是否投資之重要因素。

2. 太平雲梯遊憩服務區 OT 案

配合用地變更與建物興建預計完成之時程辦理招商，合理之經營權利金為民間廠商考量是否投資之重要因素。

3. 龍美服務區 OT 案

本案風險在於建物須配合計畫興建完成方得辦理招商，而市場規模、投資金額與合理之經營權利金為影響民間廠商投資意願之重要因素。

4. 奮起湖食宿慢活體驗區 BOT

有關奮起湖食宿慢活體驗區，涉及土地撥用及變更事宜，需邀請國有財產署、嘉義林管處、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議，必要時則請國發會協調，確認基地為國有非公用土地後，管理機關移交給國有財產署，同時配合嘉義縣政府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並由管理處辦理撥用及 BOT 相關作業。

辦理招商時，合理之權利金與彈性之開發內容為民間廠商考量是否投資之重要因素。

5. 牛埔仔遊憩區 BOT

有關牛埔仔遊憩區 BOT 因位處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且位於吳鳳橋取水口上游，距離河川行水區 1000 公尺範圍內，相關開發行為受到嚴格管制。需透過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吳鳳橋取水口」上移至觸口取水口，解除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禁建限制，並由觸口設置引水道至仁義潭；或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興闢專用污水下水道至區外排放，以排除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開發限制。未來應邀請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嘉義縣政府、台糖公司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必要時則請國發會協調解決地用問題，提高招商可行性。故本案最大風險在於能否順利完成地用變更。

6. 龍美住宿區(含 villa 及旅館)BOT 案

所需土地位於森林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10 條之限制發展地區，尚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許可開發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因此本案最大風險在於能否順利完成地用變更及引進民間投資。

7. 樂野觀光遊憩服務區 BOT 案

基地涉及土地撥用及變更事宜，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1、22 條規定，從事土地開發，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故本案最大風險與難度在於能否完成地用合法化以及與原住民族取得共識及建立合作機制。

8. 奮起湖-頂湖（支線大凍山）觀光纜車及旅館站區 BOT

為紓解奮起湖地區之停車問題及遊憩壓力，建議規劃「奮起湖-頂湖」之觀光纜車路線及「頂湖-大凍山」之觀光纜車支線，為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建議頂湖可結合站區及旅館規劃，惟所需土地屬林班地，需解除林班地後移交國產署，並由管理處辦理撥用及 BOT 相關作業。

本案最大風險在於地權取得及地用合法需邀集國有財產署、嘉義林管處、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議，取得共識後，方得執行。

9. 停車場收費

涉及社會觀感、遊客接受度，以及相關單位之費用分收問題。

10. 廣告收益

本收益最大風險在於廣告租金及廣告效益是否可吸引民間廠商投資。

11. 用地變更回饋金

執行相關回饋機制前應有法源依據，以做為執行之參據。故需俟「發展觀光條例」之修法，增訂相關規定及法律授權(包括課徵對象、範圍、時機、標準..)，取得法源後，再配合以行政命令研擬相關規範據以落實。

八、附則

(一) 風險評估

依據國家風景區之業務特性，進行風險項目辨識，訂定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評量指標(如影響機關形象、產業發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民眾抱怨)，並依風險容忍度訂定風險標準與等級，據以辦理風險評估。管理處經風險評估結果，就超過風險容忍度之高風險項目，找出對應之相關業務設計控制作業(包括公共建設計畫、用地取得、景點興辦開發、工程施工督導、旅遊意外事故、設施維護管理、活動遊客安全、資訊安全、財產管理...等控制作業)，定期召開內部控制會議，執行各項控制作業之檢討、評估與稽核，並持續檢視區內風險變化，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風險落實業務管控，以達成計畫目標。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嘉義縣政府：觀光發展事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觀光發展事宜、建設用地林班解編、部份保安林解編，以及同意土地撥用等。
3.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 18 線、166 線及 162 甲線公路景觀維護事宜。
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阿里山森林鐵路觀光推廣事宜。
5.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撥用、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事宜等。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有地同意撥用或同意使用等。
7. 內政部：建設用地之變更相關事宜。

